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替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修訂；(ii)現代化及改進若干主要有關進行股東大會的條文；及(i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明確規定出席股東大會的每一位股東均有發言權；
2. 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3. 規定核數師的任免及其薪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4. 明確允許（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使用電子通訊設施（包括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包括股東大會主席）可通過上述電子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且通過上述電子通訊設施出席有關股東大會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

5. 明確允許（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僅通過電子通訊設施舉行股東大會；
6. 明確賦權股東大會主席（如無股東大會主席，則董事會）無論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均可在若干情形下全權酌情將大會延期，例如供大會上使用的電子通訊設施變得不足，或者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及
7. 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澄清條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更新條文或使條文與上述法律及規則之措辭更好地保持一致。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2022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蔡紹中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蔡明輝先生及黎康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清圳先生、禎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貝克偉博士、謝天仁先生、李國明先生、潘志強先生及江何佩琮女士。